

素

問

識

三

素問識卷五

東都丹波元簡廉夫學

舉痛論第三十九 馬云首篇悉舉諸痛以爲問答故名篇吳據新校正。
改作卒痛。

必有驗於人 國語楚語。楚右尹子革曰。民不。知。天。也。知。天。必。知。民。矣。○
必有厭於己 張云。厭足也。高云。厭棄也。棄其非而從其是也。簡按張註爲
要數極 簡按玉版論要篇云。至數之要。迫近以微。

明明也 宋本無一明字。志高依此。簡按考王註意宋本近是。

如發蒙解惑 宋本如作而。簡按蒙。朦。同。刺節真邪論二曰。發。朦。禮記仲尼燕
居。昭然若發。朦。矣。又。東方朔七諫。幸君之發。朦。漢楊雄傳。發。朦。廓然竇融傳。
晉顧愷之作啓。朦。記。朱子有易學啓蒙記。詩毛傳。有眸子而無見。曰。朦。王充論衡云。人
未學問曰。朦。朦者竹木之類也。並可以證王註未允。

稽遲 說文稽留止也。

縮踡 熊音踡。貝員反。踡蹠不伸也。

絀急 音釋。絀，丁骨切。張云：絀，屈曲也。簡按廣韻：絀，竹律切。音窄。荀子非相篇：緩急贏絀註：猶言伸屈也。

炅 熊音。古惠反。煙出貌。唐椿原病集云：炅，音翎。小熱貌。內經舉痛論云：寒氣

客於脉外。引小絡而痛。得炅則痛止。註云：炅，熱也。考篇韻中：炅，明也。與熱無
干。查有炅是小熱貌。恐傳寫者誤。炅爲炅。未審是否。宜當考讀。

攷字典。吳。唐韻。古迥切。音

類說文。見也。廣韻。光也。吳。廣韻。郎丁切。音靈。字類。小熱貌。正字通俗韻字。簡按熊唐並誤。高云：炅，炯同熱也。

集韻。炯。俱永切。
不可按也。滑云：此當作痛甚不休也。

膜原之下 簡按王註瘡論云：募原謂膈膜之原系。與此註異。

俠脊之脉 張云：俠脊者。足太陽經也。其最深者。則伏衝伏膂之脉。故按之不能及其處。志云：伏衝之脉也。深者。謂邪客于俠脊之衝脉。則深在于腹之衝

字音。蒙。炎。居永切。

通雅云：靈素之炅。當與熱同。此說爲得。

脉則浮于外而淺矣。簡按衝脉有浮沉之別。見于靈五音五味篇。志註義長矣。

起於關元。馬云。按骨空論云。脉衝起于氣衝。今曰關元者。蓋任脉當臍中而上行。衝脉俠臍兩傍而上衝。則本起于氣衝。而與任脉並行。故謂之起于關元亦可也。張云。關元。任脉穴。在臍下三寸。衝脉起于胞中。出五味篇卽關元也。因之。吳云。氣從之也。

喘動應手。馬云。發喘而動。則應手而痛也。志云。人迎氣口。喘急應手也。簡按王吳張並不釋。蓋此指腹中築動而言。靈百病始生篇云。其著於伏衝之脉者。揣之應手而動是也。喘。或是與蟄通。蟄。音。輶。說文。動也。馬志註恐非也。按之則熱氣至。熱氣至則痛止矣。滑云。以上十三字。不知何所指。簡按高本。此十三字移于第四對。故按之痛止之下文脉貫通極是。在下相引。吳作上下相引。非也。

小腸膜原之間。簡按上文云。腸胃之間。膜原之下。張云。膜筋膜也。原育之原。

也。腸胃之間。膜原之下。皆有空虛之處。以原爲肓之原。恐誤。百病始生篇云。舍於腸胃之外。募原之間。又云。著於腸胃之募原。太陰陽明論云。脾與胃以膜相連。蓋臟府之間。有膜而相遮隔。有系而相連接。此卽膜原也。故王註瘡論云。膈膜之原系。馬註始生篇云。腸胃之外。膜原之間者。卽皮裏膜外也。此說近是。

大經 志云。藏府之大絡也。簡按百病始生篇云。其痛之時息。大經乃代離合。眞邪論云。反亂大經。皆其義也。

宿昔而成積矣。志云。宿昔稽留久也。高云。匪朝伊夕。故痛於宿昔。汪昂云。按此卽今之小腸氣也。

厥逆上泄 吳云。上泄吐涌也。涌逆既甚。陰氣必竭。

陰氣竭。陽氣未入。馬云。陰經之氣竭。衛氣不得入。故寒氣壅滯。高云。陰氣竭於內。陽氣虛於外。不能卽入於陰。陰氣竭。陽氣未入。故卒然痛死。不知人。少間。則陰氣竭而得復。陽氣未入而得反。乍劇乍甦。則生矣。

不得成聚。張云。水穀不得停畜。志云。不成積聚。而後洩腹痛也。簡按王註爲是。

熱氣留於小腸。吳云。此明腹痛而閉不通者。簡按本篇。敍腹痛一十四條。屬熱者止一條。餘皆屬寒。王氏證治準繩有說。當參考。又史載之方。舉每證附以脉候及治方。文繁不錄。宜參。

固盡有部。簡按吳改固作面泥矣。

視其五色。馬云。按靈樞五色篇第四節義與此同。

飧泄。簡按甲乙太素作食而氣逆。然經脉篇。肝所主病。嘔逆飧泄。未必改字。

肺布葉舉。志云。肺藏布大。而肺葉上舉。簡按此據全註。今從之。

上焦不通。榮衛不散。吳云。二不字非也。

精却。吳云。却却步之却退也。

故氣不行矣。新校正不作下。考上文作下爲是。吳亦從之。馬則云。作下行者。

不知經脉之行故也。張亦引本神篇。憂愁者。氣閉塞而不行。而證之。並難憑。

矣。

氣不行 新校正引甲乙似是吳云。氣榮衛表氣也。亦通。

外內皆越 馬云。人有勞役。則氣動而喘息。其汗必出於外。夫喘則內氣越。汗出則外氣越。故以之而耗散也。

腹中論篇第四十

心腹滿 高云。心腹心之下腹之上也。滿脹滿也。

旦食則不能暮食 吳云。是朝寬暮急。張云。內傷脾胃。留滯於中。則心腹脹滿。不能再食。

鼓脹 志云。鼓脹者。如鼓革之空脹也。此因脾土氣虛。不能磨穀。故旦食而不能暮食。以致虛脹如鼓也。

雞矢醴 張云。雞矢之性能消積下氣。通利大小二便。蓋攻伐實邪之劑也。凡鼓脹由於停積。及濕熱有餘者。皆宜用之。若脾腎虛寒發脹。及氣虛中滿等證。最所忌也。誤服則死。正傳云。用羯雞矢一升。研細炒焦色。地上出火毒。以

百沸湯淋汁。每服一大盞。調木香檳榔末各一錢。日三服。空腹服。以平爲度。
又醫鑑等書云。用乾羯雞矢八合。炒微焦。入無灰好酒三碗。共煎乾至一半。
許用布濾取汁。五更熱飲。則腹鳴。辰巳時行二三次。皆黑水也。次日覺足面
漸有縐紋。又飲一次。則漸縐至膝上而病愈矣。此二法似用後者爲便。簡按
聖濟總錄治鼓脹。旦食不能暮食。雞屎醴法。雞屎乾者右一味爲末。每用醇
酒調一錢。匕食後臨臥服。宣明論。雞屎醴散。雞屎醴乾者炒大黃桃仁各等
分。右爲末。每服二錢。水盞半。生姜三片。煎七分。食前服。此他有數方。宜依證
而擇用。

千金。產後中風。雜糞酒。婦人良方引。作雞屎醴。雞糞一升。熬令黃。烏豆一升。溫服取汗。

一劑知二劑已。吳云。知效之半也。已效之至也。

雖然其病且已。時故當病氣聚於腹也。吳已下句註云。言雖是飲食不節時
有病者。但此病且已之後。時有自然病者。此由病氣聚於腹未盡已也。病根
未拔。故亦復發焉。簡按。雖然。諸註未妥。吳註稍通。時故當病氣甲乙。作因當

風氣無時字。

支滿 張云。滿如支膈也。

先聞腥臊臭 馬云。金匱真言論。肝其臭。臊。肺其臭。腥。張云。肺主氣。其臭。腥。肝主血。其臭。臊。肺氣不能平。肝則肝肺俱逆於上。濁氣不降。清氣不升。故聞腥臊而吐清液也。

出清液 簡按王註窈漏謂陰戶。又見骨空論註。此乃爲白沃之屬也。馬則非之爲清涕從鼻出之義。吳同考上文張註爲吐清液者似是。

血枯 婦人良方。駱龍吉曰。夫肝藏血。受天一之氣。以爲滋榮者也。其經上貫膈。布脇肋。今脫血失精。肝氣已傷。故血枯涸而不榮。胸脇滿。以經絡所貫也。然妨於食。則以肝病傳脾胃。病至。則先聞腥臊臭。出清液。則以肝病而肺乘之。先唾血。四肢清目眩。時時前後血。皆肝病血傷之證也。

中氣竭 吳本竭下有及字。馬云。醉以入房。致使醉則損傷其中氣而竭絕。入房則勞其肝氣而受傷。蓋司閉藏者腎也。司疏泄者肝也。故入房不惟傷腎。而且傷肝。張云。血枯者。月水斷絕也。致此之由。其源有二。一則以少時有所

大脫血。如胎產既多。及崩淋吐衄之類。皆是也。一則以醉後行房。血盛而熱。因而縱肆。則陰精盡泄。精去則氣去。故中氣竭也。夫腎主閉藏。肝主疏泄。不惟傷腎。而且傷肝。及至其久。則三陰俱虧。所以有先見諸證。如上文所云。而終必至於血枯。則月事衰少不來也。此雖以女子爲言。若丈夫有犯前證。亦不免爲精枯之病。則勞損之屬皆是也。

烏鰡骨 諸本鯽作鰡。簡按說文。鰡。烏鰡魚也。又鰡或从卽。知鰡鯽一字。本草。作烏賊。羅願云。此魚有文墨可法則。故名烏鰡。鰡者。則也。骨名螵蛸。象形也。王所謂古本草經。卽證類白字文。吳云。烏鰡骨。濇物也。可以止血。張云。氣味鹹溫下行。故主女子赤白漏下。及血閉。以上神農本經 血枯。其性濇。故亦能令人有子。李時珍云。烏鰡骨。厥陰血分藥也。其味鹹而走血也。故血枯血瘕。經閉崩帶下。痢厥陰本病也。厥陰屬肝。肝主血。故諸血病皆治之。

蕙茹 張云。蕙茹亦名茹蕙。卽茜草也。氣味甘寒無毒。能止血治崩。又能益精氣。活血通血脉。按甲乙經及太素新校正。俱作蘭茹者。非蓋蘭茹有毒。豈血

枯者所宜。皆未之詳察耳。志云。蘆茹當茹。蘆舊本誤蘆茹。今改。簡按本草有蘭茹而無蘆茹。故新校正云。當改蘆作蘭。然南齊王子隆年三十。一而體過充壯。常服蘆茹丸。以自銷損。證類本草蘭茹條引本篇王註文。知是蘆蘆蘭一音。古通用。張則以爲茹蘆。一名考詩鄭風茹蘆在阪爾雅茹蘆。舊也。郭註可以染絳。邢疏。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別錄茜根。一名茹蘆。乃以爲茹蘆。一名者非。然血枯所用。當是茹蘆。故志高並仍張註而改茹蘆。極是。李時珍云。茜根色赤而氣溫。味微酸而帶鹹。色赤入營。氣溫行滯。味酸入肝。而鹹走血。手足厥陰血分之藥也。專于行血活血。俗方用治女子經水不通。以一兩煎酒服之一日。卽通甚效。此可以爲張註之左證矣。四烏鰐骨一蘭茹。諸家不釋。聖濟總錄烏賊魚骨去甲四兩。蘭茹一兩。婦人良方同此。蓋謂蘆茹用烏鰐骨四之一。古法不必拘於秤量。故云爾。

雀卵。張云。雀卽麻雀也。李時珍云。俗呼老而斑者爲麻雀。簡按王註氣味主療。見于別錄。遂云茲四藥用入房焉。誤。

後飯 吳云先藥後飯也。高云使藥下行而以飯壓之也。

鮑魚汁

馬云俗謂之醃魚滷。張云鮑魚卽今之淡乾魚也。諸魚皆可爲之。惟

石首鯽魚者爲勝。其氣味辛溫無毒。通血脉。益陰氣。煮汁服之能同諸藥通

女子血閉也。以上四藥皆通血脉。血主於肝。故凡病傷肝者亦皆可用之。李

時珍云。鮑魚別錄既云勿令中鹹。卽是淡魚無疑矣。簡按婦人良方聖濟總

錄並云。以鮑魚煎湯下。以飯壓之。馬以鮑魚爲醃魚。以汁爲滷。並誤。

千金翼治婦人

漏血崩中鮑魚湯。鮑魚當歸阿膠。艾葉。凡四味可見其有益陰之功也。

利腸中及傷肝也 吳刪及傷肝也四字非。

少腹盛 馬云少腹盛滿。

皆有根 吳云根病之所窮止也。

可治不 馬云不否同。

伏梁 張云伏藏伏也。梁彊梁堅硬之謂。按邪氣藏府病形篇曰心脉微緩爲

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睡血又經筋篇曰手少陰之筋病內急心承伏梁故

五十六難曰。心之積名曰伏梁。起臍上大如臂。上至心下。其義本此二篇。然觀本節云。齊上爲逆。齊下爲從。下節云。環齊而病。病名伏梁。是又不獨以心積爲伏梁也。蓋凡積有內伏而堅强者。皆得名之。故本篇獨言伏梁者。其總諸積爲言可知也。吳云。伏梁言如潛伏之橋梁。爲患深著之名。此與難經論伏梁不同。彼爲心之積。是藏之陰氣也。此爲聚膿血。是陽毒也。

裹大膿血

志云。裹大如囊之裹物而大也。簡按此說迂僻不可從。

每切按之

吳云。謂以手切近而按之。張云。按抑也。高云。每急切而按摩之。必

真氣受傷。故致死。

此下則因陰

馬云。其下與足之三陰而相因。必有時亦下有餘之膿血。志云。

此下謂少腹陰前後二陰也。

簡按當從志註。

生膈

高云。當生膈。俠胃院之內癰。簡按不必依王註生改出。

俠胃院

甲乙。俠作依。

內癰

吳云。內潰之癰。不顯於外也。

此久病也。張云。此非一朝夕所致者。延積既久。根結日深。

居齊下爲從。吳云。齊臍同齊下之分。小大腸膀胱之所部也。皆能受傷。卽膿血穿潰而不繫人之生死。故爲從。

勿動亟奪。馬云。不可輕動之也。如上文切按之謂。必數數寫以奪之。則可以漸減而不使之上迫耳。吳云。動動胃氣也。動大便也。亟數也。奪謂下之也。言勿得動胃氣行大便而數奪之也。高云。勿動亟奪。猶言勿用急切按摩以奪之。不當亟奪而妄奪。必真氣受傷而致死。簡按高註允當。今從之。

論在刺法中。張云。按伏梁一證。卽今之痞塊也。欲治之者。莫妙於灸。

髀股 甲乙千金作腰股。

環齊 王註奇病論云。環謂圓繞如環也。

風根 張云。卽寒氣也。如百病始生篇曰。積之始生。得寒乃生。厥乃成積。卽此謂也。汪云。此風根也。四字疑衍。或鬱而已。氣化爲風。故曰風根。簡按張註

義略通今從之。

育之原在齊下。吳云。腔中無肉空腋之處。名曰育。隙腋。疑原源也。臍下氣海也。

一名脾映。

靈樞曰。育之原名曰脾映。出九鍼十二原。此之謂也。

簡按吳釋。育乃似張解。募原恐無明據。

左傳成公十年云。疾居育之上膏之下。說文。育心下鬲上

也。

下上原錯。今從左傳音義引。

傅氏左傳辨誤云。杜云。育鬲也。心下爲膏。愚考素問刺禁

篇云。鬲育之上。中有父母。楊上善云。心下鬲上爲育。曾親觀猪藏心鬲之處。方憶膈者隔也。自鬲以上。皆心肺清潔之屬。自鬲以下。皆腸胃污濁之屬。則心在上。鬲在下。固矣。而心下有微脂爲膏。鬲上有薄膜爲育也。其辨論又云。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育膜。註云。育膜謂五藏之間。鬲中膜也。則正與心下之微脂相對益明矣。傳此說太詳備。可謂發前註所未發矣。

爲水溺濇之病。

吳云。水溺小便也。志云。蓋風邪之根。留于臍下。動之則風氣

淫渙。而鼓動其水矣。水溢于上。則小便爲之不利矣。高云。此伏梁之在氣分。不同於裏大膿血之伏梁也。簡按志水下句。與諸註異。

高梁

甲乙作膏梁。

詳天生氣論。

癩

馬云

癩癲

同簡

按

癩

說文

病也

一曰

腹脹也

乃臍从广者

而戰國策爲癩

狂之癩

古通用

可知矣

第王多喜

多怒之解

太誤

詳出宣明

五氣篇

甲乙作疽似是

禁芳草石藥

張云

芳草辛香之品也

石藥

煅煉金石之類

皆能助熱

亦能銷

陰凡病熱者

所當禁用

高云

熱中消中者

精血內竭

火熱消爍

皆富貴人之

病也富貴之人

厚味自養

今禁膏梁

是不合其心

富貴之人

土氣壅滯

宜升

散其上

鎮重其下

今禁芳草石藥

是病不愈

簡按

據張註

禁上闕一不字

慄悞

熊音

慄音票急也

悞音汗猛也

應象大論

二字見陰陽

更論

甲乙作當愈

甚三字

膺腫頸痛

胸滿

馬云

膺頸胸腹

皆在上中二焦也

今膺腫頸痛

胸滿腹脹則

下氣上逆

病名曰厥逆

甲乙膺作癰

簡按癰壅同

詳見于氣厥論

名厥逆

張云此以陰

并於陽下逆於上

故病名厥逆

須其氣并

張云氣并者

謂陰陽既逆之後

必漸通也

志云血氣合并也

入則瘡

張云陽氣有餘於上

而復灸之

是以火濟火也

陽極乘陰

則陰不能

支。故失聲爲瘡。

虛則狂。張云。陽井於上。其下必虛。以石泄之。則陽氣隨刺而去。氣去則上下俱虛。而神失其守。故爲狂也。

懷子之且生也。志云。且生者。謂血氣之所以成胎者。虛繫于腹中。而無經脈之牽帶。故至十月之期。可虛脫而出。簡按。且生。志意似指分娩之際。而味經文。殊不爾。吳云。生者無後患之意。

身有病。汪昂云。病字王註解作經閉。按婦人懷子。多有嘔惡頭痛諸病。然形雖病。而脈不病。若經閉。其常耳。非病也。

無邪脈也。張云。身病者。脈亦當病。或斷續不調。或弦濶細數。是皆邪脈。則真病也。若六脈和滑。而身有不安者。其爲胎氣無疑矣。

三陽之動。動甲乙作盛。張云。陽脈者。火邪也。凡病熱者。必因於陽。故三陽之脈。其動甚也。

人迎一盛少陽。甲乙。盛下有在字。下同。